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該公佈**」）。

核數師同意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已告完成。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同意本公佈所載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21,825**	16,342
銷售成本		**(21,649)**	(3,899)
毛利		**176**	12,443
其他收入	*5*	**1,889**	21,267
分銷成本		**(158)**	(2,907)
行政開支		**(89,930)**	(439,20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915)**	(233,719)
經營虧損		**(99,938)**	(642,120)
融資成本	*7*	**(853)**	(1,726)
除稅前虧損		**(100,791)**	(643,846)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9*	**(100,791)**	(643,846)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602)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30,147**	(20,0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10,540**	(4,16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426**	–
		41,113	(24,1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1,113**	(27,76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9,678)**	(671,61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904)**	(644,022)
非控股權益		**(27,887)**	176
		(100,791)	(643,84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075)**	(671,229)
非控股權益		**(27,603)**	(383)
		(59,678)	(671,612)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仙)*		**(0.36)**	(3.16)
攤薄*(每股仙)*		**(0.36)**	(3.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7**	35,7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167,604**	168,9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3*	**14,965**	14,031
		191,536	218,73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688**	4,3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	**481,013**	477,7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398**	8,860
		519,099	493,0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6*	**92,761**	120,492
一名股東之貸款	*17*	**98,824**	–
租賃負債		**10,620**	13,605
		202,205	134,097
流動資產淨值		**316,894**	358,9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2**	10,169
資產淨值		**507,798**	567,4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1,529,154)**	(1,497,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133**	538,208
非控股權益		**1,665**	29,268
權益總額		**507,798**	567,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100,79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94,43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融資。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21,825**	16,34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825**	16,342
主要產品／服務		
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21,825**	16,34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825**	16,342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本集團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再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銷售額。

應收款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於款項到期前只待時間流逝之時間點。

本集團一般就客戶銷售提供30至90天之信貸期。新客戶可能須預付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利息收入	**22**	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8,737
政府補助	**914**	–
其他	**953**	2,490
	1,889	21,267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有不同，故各業務受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電動車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先進電池材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21,825**	**–**	**21,825**
分部虧損	**(25,728)**	**(3,332)**	**(168)**	**(29,228)**
折舊	**(6,397)**	**(363)**	**(2)**	**(6,76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研發開支	**(1,132)**	**(8)**	**(79)**	**(1,21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	**–**	**–**	**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34,690**	**28,599**	**2,242**	**465,531**
分部負債	**7,109**	**24,428**	**4**	**31,5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16,242	100	16,342
分部虧損	(232,951)	(11,362)	(979)	(245,292)
折舊	(7,563)	(1,505)	(12)	(9,0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研發開支	(207,331)	(868)	(570)	(208,76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191	859	–	14,0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4,842	25,696	2,237	492,775
分部負債	6,734	9,399	164	16,297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21,825**	16,342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9,228)**	(245,292)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71,563)**	(398,554)
本年度綜合虧損	**(100,791)**	(643,846)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65,531**	492,77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4,965**	14,031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7,397**	927
—其他	**212,742**	204,009
綜合資產總值	**710,635**	711,74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1,541**	16,29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171,296**	127,969
綜合負債總額	**202,837**	144,266

地區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中國	**21,825**	16,34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主要客戶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9,985**	無
客戶乙	**無**	14,783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美利堅合眾國	**–**	2,090
中國	**176,093**	166,810
香港及其他	**478**	35,802
	176,571	204,702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利息	**853**	1,726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	–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00,791)**	(643,846)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22,141)**	(115,1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	(4,6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292**	119,81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已售存貨成本	**21,649**	3,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22**	18,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15,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55**	(1,1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49**	–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083**	23,223
無形資產之減值	**–**	62,555
應收增值稅之減值	**3,95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8,737)
匯兌虧損淨額	**339**	912
研發成本	**1,607**	208,7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697**	82,8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0**	4,516
	26,007	87,347

10.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72,9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4,0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873,000股(二零一九年：20,352,87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67,604**	168,98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本公司所佔間接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6.7%**	16.7%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中國
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8%**	18%	生產及銷售電池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83,566**	393,673	**–**	–
流動資產	**569,704**	525,822	**27,345**	45,580
非流動負債	**–**	–	**(25,894)**	(23,996)
流動負債	**(22,846)**	(27)	**(686)**	(734)
資產淨值	**930,424**	919,468	**765**	20,85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67,476**	165,504	**128**	3,476

	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本年度虧損	**(47,424)**	(1,298,437)	**(20,275)**	–
其他全面虧損	**58,378**	(22,806)	**189**	(35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954**	(1,321,243)	**(20,086)**	(35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	**14,965**	14,031
	14,965	14,031

上述投資擬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變動出現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美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來集團**」）之股權。吉林美來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並無於近期出售該投資之意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林美來之5%（二零一九年：5%）股權。

14.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278**	3,162
製成品	**1,355**	1,184
消耗品	**55**	51
	2,688	4,397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2,641**	332,641
預付其他人士款項	**12,718**	8,3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7,764**	131,285
應收董事款項	**7,890**	5,493
	481,013	477,7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主要指i)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應收款約23,8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00,000港元）；ii)溢利保證安排產生之應收款約75,7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10,000港元），以債務人之股權抵押；iii)其他應收貸款約6,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06,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至6%（二零一九年：4.35%至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債務人（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一間上市有限責任公司本身之股份以及債務人多名關聯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及iv)給予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約2,36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參照該等應收款各自之當前信譽及還款紀錄，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應收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應收款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減值備抵。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880**	5,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881**	111,0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00
	92,761	120,49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360天	**5,880**	5,951

17. 股東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差異

經計及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於發佈當日乃未經審核，且其後已對該等資料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佈所披露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差異。除以下重新分類及調整外，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實質上與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同：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差異

	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千港元*	該公佈所披露之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0,791)**	(100,791)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30,147**	30,573	(42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10,540**	10,540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426**	–	4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1,113**	41,113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9,678)**	(59,678)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904)**	(72,904)	–
非控股權益	**(27,887)**	(27,887)	–
	(100,791)	(100,791)	–

附註：

考慮到出售附屬公司為與多名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內已作出重新分類調整，以修改出售交易之呈列方式。

上述調整僅為儲備賬內項目之調整及／或重列，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00,79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94,43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　貴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無法取得財政支持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上述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是否有效。並無其他我們可採納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以釐定主要股東是否有財政能力履行對　貴集團之財政支持。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核實是否中肯地列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分別約11,915,000港元及233,719,000港元。我們亦未能令我們信納(i)於聯營公司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分別約167,604,000港元及168,980,000港元是否公平地呈列；及(ii)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披露是否準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14,965,000港元及14,031,000港元及該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約8,664,000港元已中肯地列報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溢利保證安排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約75,741,000港元及71,010,000港元，該溢利保證安排以於債務人投資之股權作抵押。由於我們未能取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及債務人財政能力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故我們未能令我們信納該筆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程度。

無形資產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零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約62,555,000港元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

其他應收款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約50,781,000港元及15,615,000港元之收回程度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我們亦未能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增值稅減值虧損約3,957,000港元。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之直接審核確認，亦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確定有關預付款會否收回。因此，我們未能令我們信納(i)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約332,641,000港元是否中肯地呈列；(i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約332,641,000港元之收回程度；及(iii)與預付供應商款項有關之或然負債是否存在及其披露事項是否完整。

出售附屬公司

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核實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949,000港元是否已中肯地列報。我們亦未能令我們信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披露事項是否準確。

任何對上述數字作出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其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後續影響。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可得審核憑證，且除促使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事項之不確定性或可能影響外，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與核數師討論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見解如下：

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背景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100,8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94,4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誠如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仰融博士（「**主要股東**」）繼續提供財政支援及(ii)本公司成功為本集團籌集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的資金之能力。

主要股東之持續財政支援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主要股東一如既往持續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及支持充滿信心，並相信主要股東已作好準備、願意且有能力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支持（財政或其他），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財政靈活性及實力。

核數師為評估主要股東之財政能力及其財政支援之有效性而索取之憑證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之資金證明，以證明主要股東具備向本公司提供支援之財政能力。

其他集資機會

此外，董事會一直積極探求(i)所有可能財務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貸）；(ii)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從而拓展本集團業務。該等合作可能以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成立合資公司或組成其他聯盟之方式進行，以投資、開發或分散本集團業務，可能由(a)本集團提供專業知識及無形資產（例如本集團所擁有之知識產權）及(b)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提供營運資金，以供雙方各自充分發揮所長。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見解

經計及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由本年度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經營及發展業務。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憑藉主要股東之持續支持，加上本公司管理層為本集團探索潛在合作及投資機會以長遠提升本集團流動性、營運及表現之不懈努力及付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致使不再因有關重大不確定性而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a)主要股東過去對本集團之持續承諾及支持有目共睹；及(b)本公司繼續探求集資機會以及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會再有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背景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主要指本公司(i)於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之16.7%股權；及(ii)於寧波合資公司之18%股權，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67,500,000港元。寧波合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600,000元（相等於約930,4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寧波合資公司乃根據本集團與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致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合資協議（經補充）成立。本集團已就寧波合資公司之18%股權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

寧波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關鍵元件於製造方面之電池，以及相關產品及材料。

由於寧波合資公司僅為本公司擁有18%股權之聯營公司，加上在COVID-19影響下，出行受到限制，故本公司難以取得寧波合資公司之詳盡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

無法就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示意見之理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為未能取得充分之審核憑證，以核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能否收回，原因為寧波合資公司有限度營運，加上本公司僅持有寧波合資公司18%股權，寧波合資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公司資料有限。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就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示意見之見解

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出售本集團於寧波合資公司之權益(「**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即本集團向寧波合資公司出資之總額。除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寧波合資公司作出任何承擔或融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潛在出售事項仍在磋商。

經計及上文所述,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則本集團可望收回其於寧波合資公司之投資,且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寧波合資公司任何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再無法就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示意見。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美來投資之背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指其於美來集團之投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佈(「**美來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美來集團5%股權(「**美來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天風睿維(武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風投資**」)與美來集團之股東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美來集團5%股權(「**認購事項**」)。

美來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伐木及木材加工產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美來投資之股權之賬面金額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及應付補償

根據認購協議，美來集團若干股東（「**保證人**」）已向本集團契諾及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累計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應少於人民幣920,000,000元（「**溢利保證**」）。倘溢利保證未有達成，則保證人將基於美來公佈所披露之算式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應付補償**」）。基於地方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美來集團股東應佔實際累計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因此，保證人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應付補償約為人民幣63,546,000元（相等於約71,000,000港元）。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付補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補償約為75,700,000港元。

仲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申請就應付補償及退還美來集團投資成本連利息針對保證人提出仲裁程序（「**該仲裁**」）。仲裁委員會已受理個案，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聆訊。於本報告日期，仲裁委員會尚未作出任何仲裁裁決。預計仲裁委員會最早可能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作出仲裁裁決。

無法就應付補償及美來投資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該仲裁進行中，故本公司無法取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只可依賴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管理層調整，而未能向獨立估值師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美來集團及溢利保證進行估值。

鑑於(i)該仲裁進行中，無法取得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仲裁委員會尚未就該仲裁作出仲裁裁決，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審核憑證核實美來集團之管理賬目，因此無法信納美來投資之公平值及應付補償之可收回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應付補償及美來投資之可收回性之見解

於評估該仲裁之可能結果及應付補償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注意到，天風投資已就未能達成向其作出之溢利保證之不足額申索應付補償以及退還美來集團投資成本連利息（性質與本集團所作出申索者相似），針對保證人提出仲裁程序。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此作出仲裁裁決，裁定天風投資得直，命令保證人向天風投資退還投資成本連利息（「**天風仲裁裁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明白，核數師表示天風投資仲裁裁決只能作為參考，不可視之為應付補償可收回性之實質審核憑證，原因為每一項仲裁程序之結果將視乎個別情況作出。

經計及上文所述，倘仲裁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該仲裁之仲裁裁決，則本集團可能可以收回應付補償及美來投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再無法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表示意見。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背景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自願解散合資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解散**」)。

本集團乃透過其擁有之若干鈦酸鋰電池科技技術知識(「**該等無形資產**」)支付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而合資夥伴則透過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等資產支付其註冊資本出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將合資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確認應佔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解散後，本集團自合資公司撤回技術知識，並將先前注入合資公司之技術知識之公平值62,600,000港元確認為無形資產，該公平值乃按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該等無形資產撤回之日進行之估值釐定。

該等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量，而該使用價值則基於管理層所編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得出，而預測之其中一項關鍵假設乃本集團將可獲得現金產生單位所需額外營運資金。

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無形資產計提全數減值。

無法就該等無形資產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上文所披露用於計量該等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所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無法作為令核數師滿意之證明，故核數師未能信納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就該等無形資產表示意見之見解

董事會認為，為審慎起見應繼續就該等無形資產計提全數減值撥備。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有關該等無形資產賬面金額之重大判斷範疇之立場。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業務運作及發展所需，而該等無形資產日後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正現金流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再無法就該等無形資產表示意見。

5. 其他應收款

該結餘指(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常營運及業務中產生之應收增值稅；及(ii)應收第三方並已逾期一年以上之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款**」）。

應收增值稅之背景

應收增值稅應與於中國產生且應繳納增值稅之收入之應付增值稅抵銷。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繳納增值稅之足夠收入以供抵銷增值稅款項，故本公司為審慎起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約4,000,000港元之應收增值稅計提全數減值。

無法就應收增值稅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上文所詳述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故核數師無法信納本集團會否於中國產生應繳納增值稅之足夠收入及相應應付增值稅以供抵銷該等應收增值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就應收增值稅表示意見之見解

董事會認為，為審慎起見應就應收增值稅計提全數減值撥備。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有關應收增值稅賬面金額及減值虧損之重大判斷範疇之立場。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業務運作及發展所需，而該等無形資產日後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正現金流量。本集團日後可產生應繳納增值稅之足夠收入以供抵銷該等應收增值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再無法就應收增值稅表示意見。

逾期應收款之背景

逾期應收款包括(i)應收出售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股權之買方（「**買方**」）之代價（「**應收代價**」）約23,800,000港元；(ii)於日常營運及業務中預付多名供應商之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約12,100,000港元；及(iii)就業務發展向第三方支付之首付金（「**首付金**」）約2,400,000港元。

無法就逾期應收款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逾期應收款尚未支付，且有關該等供應商及買方財政實力之資料有限，故核數師無法信納逾期應收款之可收回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就逾期應收款表示意見之見解

本公司一直與買方保持業務關係。並無跡象顯示買方不會支付應收代價，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面對財政困難。鑑於本公司與買方之業務關係以及中國營商環境因正從COVID-19之影響中復甦而相對審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繼續透過磋商要求買方償付應收代價，以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不會再無法就應收代價表示意見，誠屬審慎合宜。

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將動用預付供應商款項以及已付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之首付金作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營運之用，以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不會再無法就逾期應收款表示意見。

6. 出售附屬公司

背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多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公司多間美國附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之投資（「**出售事項**」）。本集團就出售美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由於本年度美國COVID-19疫情之妨礙，向有關當局登記出售事項一事無可避免地受到阻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向有關當局登記出售事項及存檔之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為審慎起見已於本年度將出售事項入賬，而美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無法就出售事項表示意見之理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為未能取得充分之審核憑證，以確定出售事項已完成，原因為出售事項之法律手續尚未完成。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有關出售事項之披露事項是否準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就出售事項表示意見之見解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完成向當局登記出售事項及存檔之程序只屬程序事宜，為審慎起見，應將出售事項入賬，且美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不應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出售事項之餘下法律手續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再無法就出售事項表示意見。

7.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背景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該筆預付款項**」)乃根據若干供應協議向XALT支付，並為本報告內「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中所披露由XALT展開之訴訟之核心。該筆預付款項於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原擬考慮針對XALT展開仲裁程序，且已就此委聘法律顧問。然而，COVID-19大流行於本年度繼續肆虐，產生一連串影響，不僅影響經濟，更對法律體系造成重大挑戰，影響波及訴訟及仲裁程序。強制性社交隔離措施、資源限制及緊急措施影響疫情期間維持正常法律服務供應水平之能力。申請開展仲裁程序之準備工作進度受阻。

尤有甚者，COVID-19大流行對環球企業及商界造成沉重壓力，急需尋找方法，優先保存並提升財政實力及其他資源，以應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疫情所帶來之空前挑戰。本公司亦如是。在非常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透過努力與XALT之管理層重啟磋商尋求濟助(儘管進度曾因XALT股權架構及管理層變動，以及本集團負責磋商之主要人員改變而暫時中斷)，並以訴訟或仲裁程序作為最後選擇，誠屬審慎合宜。

無法就該筆預付款項表示意見之理由

就本集團向收款供應商（其本身及其關聯方均牽涉與XALT之訴訟）支付該筆預付款項及收款供應商收款而言，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一切可得憑證。由於該筆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視乎磋商或訴訟結果而定，有關結果尚未落實，故核數師尚未能信納該筆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就該筆預付款項表示意見之見解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i)認為暫停開展法律程序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ii)理解在核數師之審計角度，目前未能評估預付XALT款項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該筆預付款項是否已中肯地呈列以及目前是否並無應就訴訟確認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收集進一步憑證，以尋求協助核數師就審核作出所需評估。為求解決與XALT之爭議並最終消除有關該筆預付款項之審計事項，本公司已指派新的負責人員跟進與XALT新管理層之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探討在COVID-19大流行之非常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採取更積極之方針在香港開展仲裁程序或採納任何其他方針收回該筆預付款項，以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會再無法就該筆預付款項表示意見，在策略上是否適當或有利於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及先進電池材料。本集團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汽車電池業務。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是其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坐擁汽車行業各方面應用之專業知識，讓本集團開發（其中包括）先進優質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技術。

全球汽車業朝着電能驅動之方向迅速演進。為有效把握高科技電動車之龐大市場機遇，本公司矢志持續改良更優質之電池、部件及技術，為電動車提供更潔淨、更安全及更強勁之動力。

於本年度，儘管全球大流行下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惟本集團持續透過發揮核心實力，探求業務發展之機會。

本集團之展示車在國際車展亮相後廣獲大眾好評，然而，本集團並無滿足於順遂狀態，而是繼續往前邁進，物色及參與不同策略聯盟及業務夥伴關係，以（其中包括）(i)研究、開發及運用高性能電力系統架構及電池科技方面之技術、(ii)建立及維護製造基地以及(iii)以高效且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探索不同業務模型之可行性。

然而，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進度構成重大挑戰，作為本集團主要研究及開發職能基地之歐洲及北美情況尤其嚴峻。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氣氛普遍審慎令環境更形惡劣，對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項目之步伐構成不利影響，同時拖慢與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磋商之進度。

即使如此，本公司相信不斷努力、堅毅行事將可讓本集團業務發展提高至另一層次。本公司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汽車業技術提升、檢討及改革手頭項目、探求、擴大或加強與業務聯盟及／或潛在業務夥伴之合作及協作。本公司有信心隨着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一年從大流行中復甦，本集團將會逐步趕上進度，同時亦會致力於汽車業達致另一成就里程碑。

開發電池技術

本集團開發之高電壓電池組技術使用一種常見於各種汽車電池組之單電池及模組。本集團開發之智能電池充電控制系統使電池兼容AC（交流電）及DC（直流電）快速充電模式，利用高效低排渦輪充電式雙氣缸發動機作為汽車充電及增程之電力來源。

電池組與汽車設計之兼容性

除充電速度快及具備增程效能外，本集團每個電池組均可設定為各式各樣形狀及大小，有效填充其他不同型號汽車的可用空間之餘，不會局限影響獨特造型及舒適度之整體佈局，而電池組體積相對靈活，讓旗下汽車型號可具備獨特之外觀及內飾設計。本集團一直為其汽車創新及產品在世界各地搜索、發掘並委聘具備優秀工程及／或製造能力之頂級生產商及／或供應商。

不斷發展高科技電動車

高科技電動車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基於全球城市化之趨勢和各國積極實施環境法規，對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運輸之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之電池組體積相對靈活，使本集團產品組合提供之汽車型號擁有獨特之外觀及內飾設計。

本集團一直為其汽車創新及產品在世界各地搜索、發掘並委聘具備高水平工程及／或製造能力之優質生產商及／或供應商。此外，為繼續發展自家電動車，本集團一直尋求與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之機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0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毛利主要來自及源自先進電池管理系統及備件之銷售及服務收入。本年度之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COVID-19大流行導致之嚴峻營商環境下給予客戶較高折扣，推高銷售額及服務收入。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3,8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i)行政開支約89,900,000港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1,9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至約8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9,200,000港元），主要為以下各項互相抵銷之結果：(i)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600,000港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26,000,000港元。

COVID-19大流行持續肆虐，大大窒礙本集團業務發展。此外，鑑於潛在投資者在大流行期間更為審慎，本集團在為業務發展集資方面遭遇前所未見之困難。由於本年度之業務發展停滯，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毛利或財務表現並無大幅提高。

前景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見證行業不斷演進。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COVID-19爆發以來，疫情一直威脅及影響全球營商環境。並無汽車業者能夠從COVID-19影響中獨善其身。

儘管COVID-19爆發令全球經濟前景滿佈陰霾，惟本集團對汽車市場仍然充滿信心，尤其是中國，除了是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亦是首個從COVID-19疫情下復甦之主要經濟體。此外，鑑於中國政府積極對抗空氣污染、收窄其境內汽車製造商與全球競爭對手之差距，我們相信，新能源汽車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先進電池技術之發展將繼續備受國內外關注，成為改善空氣污染並提高經濟可持續性的主要趨勢。

本集團一直與其夥伴在先進電池技術應用上緊密合作。借助本集團在先進電池技術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就其夥伴將生產之先進電池材料提供技術設定建議、材料規格及優化流程服務，發掘應用旗下先進電池技術之合作機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先進電池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可繼續推進本集團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知名團體、機構、專家及／或其他策略聯盟進行戰略性投資、合作及／或協作之機會，以期另辟蹊徑，強化本集團之供應鏈、提升產能及營運彈性，並增進知識，尤其是對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擴充及多元化有利之範疇。

持續不止，本公司將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要，靈活調整其業務策略，致力提高或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年內之集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50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39.9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0,000港元）。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9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或其他項目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6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鈎。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或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其他資料

(1)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1) 與XALT之法律糾紛

關於本集團試圖和解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統稱「**XALT**」）於二零一七年展開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之糾紛及後續民事訴訟（內容有關兆能與XALT Energy MI, LLC就電池供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協議）（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及提述），本公司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準備展開仲裁程序，亦已向XALT提出調解建議。

然而，仲裁程序之準備及可能達成之調解於本年度內進度不佳，主要原因在於(i)XALT股權架構及管理層變動；(ii)本集團負責磋商之主要人員改變；及(iii) COVID-19大流行繼續肆虐，影響司法體系維持正常法律服務供應水平之能力，導致申請開展仲裁程序之準備工作進度受阻。再者，由於COVID-19於本年度造成全球空前危機，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優先保存並提升財政實力及其他資源，並以訴訟或仲裁程序作為最後選擇。

儘管法律糾紛或民事訴訟能否或於何時解決或終結並非全然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其中包括）積極接觸XALT之新管理層以重啟磋商，尋求雙方均可接納之方案，以友好及更迅速地解決糾紛及訴訟；就本集團解決糾紛之策略（包括提起仲裁程序或採取其他替代法律行動之適當時機）、本集團狀況，以及收回本集團之前根據供應協議條款向XALT提供之預付款之法律追索權尋求專業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2) COVID-19大流行之影響

本公司一直不時評估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影響。取決於COVID-19大流行歷時長短及持續對社會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之程度，本集團可能進一步錄得不利業績、流動資金限制及資產減值。由於挑戰前所未見，故COVID-19大流行於二零二一年之實際影響無法明確預測。

核數師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登載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鋭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